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運動部　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鍾貽全
電話：02-87711833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cyuan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運競(六)字第115030310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附件1

主旨：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以運競(六)字第1150303108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學校體育及專任運動教練相關業務權責調整，旨揭基準所涉績效評量業務自116年1月1日起由教育部辦理，故依程序辦理廢止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競技運動司鍾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8771-1833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